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黃添裕

相 對 人 黃哲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哲詩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就被繼承人黃00（男，民國前0年0月00日出生，民國60年8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為分割登記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1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因受監護宣告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黃00於60年8月6日死亡，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00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代為遺產分割協議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長男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
01 前於113年2月1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19號裁定為受
02 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情，有裁定影本
03 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聲請人前揭主
04 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5 (二)、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黃00之繼承人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
06 ○間並無利害關係，應無故意損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權
07 益而同意代為訂立不利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權益之遺產分
08 割協議方案。參以聲請人提出之分割協議書係將被繼承人黃
09 00之遺產全部分歸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取得，顯足已保障受
10 監護宣告之人權利，有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
11 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可查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准許許可處分
12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黃00之不動產，
13 並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，於法並無
1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曹瓊文